



## 第七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8

## 中东局势

## 2021 年 12 月 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6/L.16 和 A/76/L.16/Add.1)]

## 76/12.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耶路撒冷城的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E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改变或意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关于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宣示，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并回顾其之前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 1968 年 4 月 27 日第 250(1968)号、1968 年 5 月 2 日第 251(1968)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69 年 7 月 3 日第 267(1969)号、1969 年 9 月 15 日第 271(1969)号、1971 年 9 月 25 日第 298(1971)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号、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1996)号和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2000)号决议，

尤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以及以色列根据这项法律采取的、旨在改变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其他行动，并呼吁各国按照该决议规定行事，并回顾安理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申明将



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包括对耶路撒冷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

**斥责**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违反上述决议的行动，并重申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地理、人口和历史特征和地位的所有措施都是无效的，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予以撤销，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回顾** 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1</sup>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是**斥责**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有关所谓“E-1 计划”的措施)、修建隔离墙、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和其他民用基础设施、驱赶为数众多的巴勒斯坦家庭(包括贝都因家庭)并使其流离失所、限制巴勒斯坦人在东耶路撒冷的出入和居住(包括取消居住权)以及进一步将该城与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并表示严重关切城内巴勒斯坦机构继续遭到关闭以及包括以色列定居者在内的各方所采取的挑衅和煽动行为，包括针对各处圣地的挑衅和煽动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家庭可能因被迫离开其数代人居住在东耶路撒冷谢赫贾拉和锡勒万居民区的家园而流离失所，并强调指出反对所有此类单方面行动，这些行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有可能加剧本已紧张和脆弱的环境，

**表示关切**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旧城，包括在宗教场所及其周围进行的挖掘，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就耶路撒冷问题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其中除其他外呼吁保持克制，避免挑衅行动和言论，在口头上和实践中保持尊贵禁地具有历史渊源的现状不变，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可能适用于耶路撒冷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重申**，正如联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所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对保护该城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给予关注是正当合法的，

**又重申**耶路撒冷城对三大一神论宗教的重要性和神圣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up>2</sup>

1. **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圣城耶路撒冷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也是无效的，没有任何合法性，并促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此类非法和单方面措施；

<sup>1</sup>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sup>2</sup> [A/76/194](#)。

2. **强调指出**，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依照国际法，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包括国际担保条款，以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

3. **又强调指出**，各方需要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具有宗教和文化敏感性的地区，并对最近在东耶路撒冷发生的一系列严重、负面事件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4. **呼吁**在口头上和实践中尊重耶路撒冷各处圣地具有历史渊源的现状，并敦促各方立即协同努力，化解紧张局势，停止在该城各圣地的一切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